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2 年 2 月，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、刘玉敏女士及董事陈四良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尹效华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。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。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内容
1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	2022 年 2 月 9 日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	2022 年 3 月 23 日	《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3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8 日	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 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		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 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
4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28 日	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5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	2022 年 6 月 16 日	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6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	2022 年 8 月 18 日	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7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	2022 年 9 月 28 日	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8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	2022 年 10 月 28 日	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9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	2022 年 11 月 10 日	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医药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。认为北京兴华在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。

经对北京兴华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，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4 期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

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，能够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，组织开展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审阅了北京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加强与北京兴华的沟通交流，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配合北京兴华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听取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等汇报，保障审计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以及对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评估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。）

签字：

尹效华

刘玉敏

陈四良

2023 年 4 月 6 日